

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124
1050525 校務會議通過
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03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03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務研究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以延攬優秀專案研究人員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，係指本校為從事研究工作而聘任之編制外人員；採約聘制，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第三條 專案研究人員需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依其學經歷聘任職級分為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與研究員：
- 一、曾任大學專任助理研究員或專任助理教授。
 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學歷。
 -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學歷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。
- 第四條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前應經「人力規劃小組」評估。
-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給薪標準如附表一薪酬支給標準表；不適用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保險、借調服務、進修、研究、研習及相關獎勵補助等辦法之規定，且不得申請留職停薪（育嬰除外）；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其聘期、出勤、薪資標準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附表二契約書明定之。
- 第六條 約聘期滿如有續聘需求，聘任單位應於契約聘期結束前三個月辦理完成考核，考核結果應簽報人力資源處提交「人力規劃小組」評估通過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考核依下列標準辦理，考核表如附表三：
- 一、受考核人自評成績佔考核總分 10%，單位考核成績佔考核總分 70%，人力資源處考核成績佔考核總分 20%。
 - 二、專案研究人員應選擇參加校內所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，並應列印相關證明供辦理考核。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學年度考核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，得由聘任單位簽請進行續聘程序；未滿 70 分者，聘任單位應簽報校方不續聘。
-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之義務，經糾正而未改善，即構成違約，本校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解聘。
- 第九條 專案研究人員不得有其他專職及二年內不得兼課。兼課前應層報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並於公餘時間為之，每週以 4 小時為限；惟不得兼職。
- 第十條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研究成果，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研究期間完成者，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歸屬本校所有，因前開著作或研究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依契約書規範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

薪級	月支數額			研究年資採計	備註
	助理研究員	副研究員	研究員		
1	40,000 元	50,000 元	56,000 元	0	每滿一年且考核優良，提敘一級薪級，至多提敘至第五級。
2	42,000 元	52,000 元	58,000 元	1	
3	44,000 元	54,000 元	60,000 元	2	
4	46,000 元	56,000 元	62,000 元	3	
5	48,000 元	58,000 元	64,000 元	4	

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年度考核表

附表三

姓名：

聘任單位：

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項次	考核人	考核項目	考 核 說 明	考核成績	
				原始 成績	加權後 成績
1	自評 (10%)	研究整體 評量	由受考核人依研究表現自行評量		
2	聘任單位考核 (70%)	同儕評量 (10%)	由單位人員依受考核人之團隊合作度與互動情況評分。		
3		研究評量 (60%)	依受考核人之研究成果評量		
4		服務評量 (30%)	1.依各單位人員服務評量項目評分。 2.90分(含)以上：能主動配合行政相關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80分至未滿90分者：能如期達成行政相關任務者。 70分至未滿80分者：平時工作勉強能符合要求者。 未滿70分者：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	
5	人力資源處 考核 (20%)	教育訓練	出缺勤及當學年度參加學校要求之教育訓練。		
總 成 績					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人資長簽章：